

合同编号:

# 购售电框架合作协议

年 月 日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宾张窝发电有限公司  
之  
购售电框架协议

甲方（购电方）：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京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

乙方（售电方）：宜宾张窝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逢宽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横江镇张窝村十二组168号

鉴于：

1、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发展”，连同其下属附属公司，统称“四川能投发展集团”）是四川省宜宾市的垂直综合电力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在宜宾市拥有稳定的用户基础和综合电力供应网络。

2、宜宾张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张窝公司”）系一家从事发电业务公司，已取得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52506-00018），可向四川省宜宾市地区供应电力。



3、四川能投发展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宜宾张窝公司下属张窝电站采购电力。

综上所述，为规范四川能投发展及其子公司与宜宾张窝公司之间的购电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 1.1. 双方一致同意，由宜宾张窝公司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横江镇张窝村的张窝电厂向四川能投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电力。
- 1.2. 双方一致确认，宜宾张窝公司张窝电站已并入四川能投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的电网运行。
- 1.3. 双方约定计划上网电量 2024 年为 32,400 万千瓦时，2025 年为 34,800 万千瓦时，2026 年为 33,600 万千瓦时；年度购电金额分别不超过 9331 万元，10022 万元，9677 万元。
- 1.4. 张窝电站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年合同上网计划内电量不含增值税电价标准为 0.2549 元/千瓦时，据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率换算为含税价标准为 0.288 元/千瓦时。如国家调整小水电企业的增值税率，则相应调整含税标准价。执行丰枯浮动，浮动比例按四川省上网电价浮动政策

执行。

## 第二条 合作模式

2.1.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载有四川能投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宜宾张窝公司就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所依据的原则。四川能投发展以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可按不时之需要向宜宾张窝公司购电，宜宾张窝公司同意与四川能投发展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签订具体购售电合同，惟具体购售电协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2.1.1. 相关购电交易均需基于公平原则磋商，及按双方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业条款以书面形式签订协议；

2.1.2. 具体协议应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如适用）：

(i) 电价标准；本合同项下的年合同上网计划内电量不含增值税电价标准为 0.2549 元/千瓦时，据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率换算为含税价标准为 0.288 元/千瓦时。如国家调整小水电企业的增值税率，则相应调整含税标准价。执行丰枯浮动，浮动比例按四川省上网电价浮动政策执行。

(ii) 电量计算原则；及计量周期和抄表时间应当满足最小结算周期需要，当上网电

量或者用网电量以月为结算周期时，实现日清月结，按照交易规则规定的周期进行清算。双方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每月抄表例日抄见电量为依据，经双方共同确认，据以计算电量。

(iii) 电费结算原则。电费结算原则上以月度为周期。

2.1.3. 具体协议下的电价标准应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制定及执行，并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原则；

2.1.4. 四川能投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宜宾张窝公司订立的购售电安排属公平合理，并分别符合任何乙方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2.1.5. 遵守所有使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所有相关章程文件及本协议。

2.2. 双方同意，由签订购售电合同的主体之间进行电量计算、电费结算等，具体以四川能投发展或其下属子公司与宜宾张窝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为准，但必须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原则。双方进一步同意，四川能投发展或其下属子公司应付的电费一般按[月]与宜宾张窝公司计算及支付。

### 第三条 声明及保证

- 3.1. 协议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及保证，除于本协议另有说明外，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其将签署一切必需的文件并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以使本协议拟定的交易顺利进行。
- 3.2. 协议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及保证，本协议拟定的交易的履行不会导致违反、取消或终止其签署或作出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其他正式文件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或构成其签署或作出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其他正式文件下的违约事项、亦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管理机构或政府组织之任何规定，或对其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的所有法院、管理机构或政府组织的任何判决、裁定或规定。
- 3.3. 宜宾张窝公司知悉及同意，宜宾张窝公司将配合四川能投发展根据《上市规则》调整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等），如四川能投发展集团因任何理由无法遵守《上市规则》对本协议项下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的要求，或于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四川能投发展集团就本协议项下交易缴付宜宾张窝公司的购电金额已达至该年度上限，四川能投发展及宜宾张窝公司于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将立即

停止，直至相关《上市规则》得以被遵守。如上述情况发生，宜宾张窝公司向四川能投发展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诺及保证，不会对四川能投发展停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而作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双方同意对协议以及获知的对方的机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根据本协议需要向关联方、顾问披露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5.2 双方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或相关有权部门的要求，可将本协议基本情况向政府监管部门、交易所和社会公众进行披露，但不得披露其他方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和商业秘密信息。

####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6.2 对于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订立时间**

7.1 本合同于2024年5月16日订立。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起生效（“起始日”），有效期自起始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 (i)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ii)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并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后生效。

8.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购售电框架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宜宾张窝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2024年5月16日